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88號

抗 告 人 楊 臍 銘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楊臍銘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4月25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後，裁定自115年4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查抗告人因前揭犯行，經原審撤銷第一審關於其罪刑之判決，改判仍論處犯殺人未遂罪刑（有期徒刑8年6月），尚未確定。原審訊問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考量抗告人經判處重刑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，且其所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仍有

繼續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，而為上載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原裁定未具體說明何以無法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，且未考量刑法第161條之1棄保潛逃罪已具防阻效果等旨，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或泛稱其於案發前、後均固定居住在汽車旅館，並未逃亡等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法 官 汪梅芬

法 官 宋松璟

法 官 何俏美

法 官 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